

## TRAXON卓生通用销售条款及条件

### 1. 总则

- 1.1 除非卖方明确以书面形式同意，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买方的通用条款及条件（包括买方声称适用于任何订单、订单的接受、产品规格、买家的网站、电子商务平台等其他电子网站或其它文件的通用条款及条件）概不适用。
- 1.2 以下所列条件适用于卖方作为产品出售人或潜在出售人的所有商业交易。除非卖方另有明确书面同意，否则任何其他主体对此等条件所作的变更无效。
- 1.3 如以下所列条件与具体合同不符，或具体合同中有新增条款，则应当以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的条款为准。
- 1.4 如买卖双方不另行签订具体合同，则双方之间受以下所列条件拘束。

### 2. 订单与订单的确认

- 2.1 买方须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订单（“订单”），列明下述项目：**(i)**产品种类；**(ii)**产品数量；**(iii)**适用的单价；**(iv)**订单总价；及**(v)**交付时间和地点以及交付条款（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除非买方在订单上明确提出且卖方以书面或实际交付的方式明确接受两个或以上的交付地点，否则每份订单只可指定一个交付地点。买方须对订单上任何不正确信息承担责任。
- 2.2 若**(a)**卖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某一订单（“订单确认书”）；或者，**(b)**卖方已按照某一订单的要求向买方发送货物，则该份订单应视为已被卖方确认（“受确认订单”）。
- 2.3 在卖方确认订单前，订单对卖方不具有约束力。如卖方不同意订单内某些条款，买卖双方须本着诚信原则协商和解决分歧，以便买方能重新发出符合卖方确认要求的订单。对于卖方已确认之订单，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单方取消而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补偿卖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 2.4 若订单确认书中的内容与订单不一致，或买方对订单确认书中所载内容有异议的，买方应于收到订单确认书后的一(1)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卖方提出，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分歧，以便买方重新发出符合卖方确认要求的订单。或者卖方可自行发出具备新条款的订单确认书，由买方确认。若卖方未于前述时间内收到关于异议的通知的，即以订单确认书中的内容为准（视同买方完全接受卖方订单确认文件及其所载内容，该订单确认文件即刻生效）。
- 2.5 所有涉及订金的订单，除非订金金额到账，否则订单不视为被确认生效。所有订单/订单确认书须受合同和本条件的约束，而不论它们有否在订单/订单确认书中被提及。

### 3. 交付

- 3.1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产品原则上根据受确认订单上载明的交付条款进行交付。
- 3.2 双方确认订单上的交付时间只是预计的交付时间。卖方将根据其生产及业务能力，尽最经济、合理的努力按此交付。
- 3.3 产品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交付后立即移转给买方。除非另行约定，产品的所有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转移给买方：1) 产品已经交付给买方，并且2) 卖方已经收到了买方支付的全额货款。信用证或汇票（如有）不得视为货款的支付。在货物所有权转让给买方之前，买方仍有义务履行其在订单和条件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买方退回的货物及其他物品的损失风险(“退还货物”)，只能在卖方授权退货且收到退货之后才能转移给卖方，如果卖方未授权退货，则不得将风险转移给卖方。
- 3.4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产品应当以卖方的标准包装交付。
- 3.5 买方须根据受确认订单进行收货。如买方未能进行收货，则

- (a) 在卖方已接受确认订单准备好产品并使其处于可交付状态时，产品应视为已交付，产品的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亦同时移转给买方；及
- (b) 卖方可选择（但无义务）安排储存产品，由此所引起的费用须由买方自行承担，并且买方需每周向卖方支付贮存产品总货款金额0.5%的违约金。

#### 4. 价格和付款条件

4.1 价格条款以在受确认订单上载明的内容为准。价格以合同或者受确认订单上指定的货币计价。价格中已包括了适用的法律以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交付条款下卖方应当承担的包装费用、增值税、消费税以及其它税款及关税，但不包括适用的法律以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交付条款下买方应当承担的增值税、消费税或者其它税款及关税，后者应由买方承担。

4.2 如构成卖方成本的一项或多项因素（例如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工资、保险费、运费、汇率及税款）出现波动，则卖方有权相应调整价格。卖方有权以向买方发出新的产品价目表或报价函的方式随时调整卖方产品价格，买方在此同意接受该等价格调整。

4.3 除非买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买方须在双方约定的交付时间前向卖方全额支付货款。如果：

- (a) 买方延迟付款不超过一（1）个工作日的，卖方应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尽快安排交货；
- (b)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一（1）个工作日的，卖方有权选择1）取消受确认订单；或者 2）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尽快安排交货。无论卖方作何选择，卖方均有权根据本条件和法律法规要求买方支付利息以及进一步赔偿损失。

4.4 买方准确的付款日期应以卖方收到货款的日期为准。

4.5 付款时间是至关重要的。若买方延迟向卖方付款，在卖方可以享有的其它救济权利之外，每延迟七个自然日，买方须向卖方支付相等于总延迟付款金额0.5%的违约金，并支付数额为总延迟货款的\*0.04% \* 逾期天数的逾期利息，另外还须承担对卖方造成的付款货币兑换成欧元的汇率损失（如有）。

4.6 买方不得从货款中减去或暂扣任何仍有争议（指买卖双方仍未就和解办法达成协议，任何终局仲裁裁决或法院判决仍未作出的情况）的价款。如买方订购需特别制造的产品或特殊型号的标品，卖方可要求买方在卖方开始生产前支付不低于总购买价格30%的订金，且订金到账为订单被确认并生效的先决条件。如买方取消订单或未能及时支付购买价格的余款的，除卖方有权获得适用法律项下的所有其他赔偿外，买方亦同意完全放弃订金及其它由此引起的任何权利。

#### 5. 质量及检验

5.1 交付的产品质量须符合买卖双方一致同意的产品规格及 / 或质量标准，如没有一致同意的产品规格及 / 或质量标准，则须符合卖方标准的产品规格或普遍适用的行业质量标准。

5.2 交付时，买方须就产品数量和质量进行进货检查。如买方在产品交付后七（7）个工作日内没有针对产品的数量或者明显的缺陷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产品完全符合合同、本条件及受确认订单的规定，且视为买方已确认产品在数量和质量上均符合其要求且状况良好。除非相应的订单确认书或用户手册里另行规定，产品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的期限和质保政策按产品类型规定于卖方的标准产品质保声明中。

5.3 卖方明确声明，根据本条件出售的所有产品不含有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适销性或者适用于某一特定目的的保证。并且，除本条件明确规定外，卖方不提供并在此最大程度地排除任何其它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条款或者条件。

5.4 本条件第5条列明了对买方的所有和唯一的补偿，以及卖方须就交付的产品的数量、质量、使用及/或适用目的而承担的所有和唯一的责任。为明确起见，该补偿不适用于未遵照卖方提供的用户手册、指导、指示或类似说明上所载目的而对产品的不适当使用或应用的情况。

如买方在产品质保期内，对产品的潜在缺陷提出异议，而且该缺陷不是由买方或第三方引起的，买方可向卖方报告该质量缺陷。一旦卖方确认质量缺陷存在，卖方须承担因维修及/或更换（不包括拆除、安装及/或有关保险）产品而引致的直接费用。卖方无须对买方在质保期届满之后提出的任何有关产品质量的异议承担任何责任。

## 6. 知识产权

6.1 除非另行明确授权，产品、合同、订单和/或订单确认书中或项下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仍应属于卖方或其第三方许可人。买方确认，除非本条款另行明确约定，买方对产品、合同、订单或订单确认书不存在任何权利或许可。

6.2 若产品是卖方按买方要求或买方提供的商标、版权、设计、技术、信息、专利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而制造的，则买方须保证卖方生产和销售产品的行为不会遭受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否则由此造成卖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6.3 无论是本条款或条件、订单或订单确认书均未授予买方使用任何卖方或卖方的第三方许可人的任何商标或任何相似商标。未经卖方的事先书面明确许可，买方不得引用任何卖方的商号或商标，无论是用于买方的文具、名片、销售营销材料或网页/社交媒体等。若买方亦在生产包含卖方产品的制造业的，除非获得卖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买方不得在买方产品上使用卖方的商号或商标。否则买方应当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7. 合同的终止

7.1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提前三（3）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而无须任何理由。

7.2 如任何一方实质性违反合同，非违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容许违约一方在载明的宽限期内就违约作出补救。如违约一方未能在宽限期内就违约作出补救，非违约一方可选择立即终止合同。

7.3 如任何一方无力偿债或破产，或被委派了接管人或托管人，或正进行性质类似的法律程序，则另一方应立即终止合同。

7.4 如卖方基于合理原因怀疑买方的付款能力，则即使合同、原来的订单及 / 或订单确认书内未约定买方需要提供抵押或预付货款，卖方亦可要求买方就任何订单提供抵押或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如买方未能提供抵押或预付货款，卖方可选择立即终止合同及/或受确认订单。

7.5 如买方涉及销售侵犯卖方商标的产品或卖方提供给买方用于促销的非卖品，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及/或受确认订单。

## 8. 法律责任的限定

8.1 不论基于任何法律基础，对买方的**(a)**业务中断、设备停机期间、设备无法使用而导致的损失；**(b)**收入、储备、利润（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利润、经营利润和转售利润等）或销售额或任何其它可得利益的损失；或**(c)**买方的任何特别的、惩罚性的、间接的、附带的或结果性的损失，卖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卖方的法律责任不超过相关订单的货款总数或合同上约定的金额。如卖方违反合同、本条件或者受确认订单，可能同时引起侵权损害之诉，在该情况下，卖方只承担违约责任。

8.2 就**(a)**买方违反任何其于合同、本条件或受确认订单项下的义务；**(b)**买方或它的直接或间接客户疏忽使用、滥用、误用、不当应用、不妥善安装、处理和使用产品；及 / 或**(c)**买方或其直接或间接客户未经卖方明确书面授权而对产品作出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设计、包装及 / 或完成产品，或将产品整合至其它产品，由此而导致第三方提出关于任何财产损失或损害、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损失、责任、开支和支出（包括法律费用）的主张，买方须赔偿卖方、且配合为卖方提供抗辩所需并使卖方免于损害。



## 9. 其它

9.1 对于因不可抗力而导致违反合同、无法或延迟履行本条件或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责任，但在任何该等情况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及时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由火损、自然现象、任何国内或国外的政府机构的作为、限制或不作为、罢工、劳动纠纷、内乱、延迟运输及其它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由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状况（不包括影响买方履行对卖方支付义务能力的原因）（“不可抗力”）。

9.2 买方应严格遵守适用法律项下的各项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腐败法律，履行其在订单、本条件或合同项下的义务。

9.3 所有按合同接收自另一方并书面标注或界定为保密的信息，双方均须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并只为合同的目的而使用该信息。本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已为公众所知或由接收方独立开发或由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本保密义务自买卖双方的合同或销售关系期满或终止后三(3)年内仍然有效。

9.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合同及本条件、相关订单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管辖。所有因双方间的合同以及本条件、相关订单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当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对于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此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条件。

9.5 若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的，则本条件及所有受确认订单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本条件及所有受确认订单构成买卖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若双方之间未签订具体合同的，则本条件及所有受确认订单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本条件及所有受确认订单载明的内容均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9.6 若本条件的任一条款在法律上无效或无法执行，本条件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9.7 本条件使用中英两种语言，如两种语言意思有差异，则以中文为准。

9.8 卖方已特别提醒买方注意本条件中限制或免除卖方责任的条款以及增加买方责任的条款，并已按买方要求对该等条款予以说明，买方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该等条款。

## 10. 转让或转移

无需买方的许可，卖方可将本协议转让或转移给无论是通过股权收购、资产收购或者其他方式并购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业务承继方或并购方。同样的，卖方亦可，无需买方的许可，在保留本协议项下卖方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转让或转移本协议项下的该等权利和义务给无论是通过股权收购、资产收购或者其他方式并购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全部或部分业务的业务承继方或并购方，且卖方及其业务承继方均与买方保持独立的合同关系。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该等转让及转让生效日。

## 11. 出口控制

如果买方将卖方提供的货物(商品、软件、技术)或卖方提供的工作和服务转移给第三方，则买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和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例如欧盟法规、美国法规)。

买方应特别采取适当措施检查和确保：

上述转移，或者上述货物、工作和服务的合同中介，或者提供与上述货物、工作和服务有关的其他经济资源，将不违反任何一项适用的禁运（尤其是美国执行的禁运），且应考虑对国内贸易的限制和禁止采取规避上述禁运的行为；

当此类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用途受到禁止或者需要以获得授权为前提的话且在此范围内，该类货物、工作和服务不适用于与军备、核技术或武器有关的用途，除非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对所有适用的受制裁方清单中所列与实体、个人和组织进行贸易的规定已予以考虑。

如果被当局或卖方要求进行出口控制检查时，买方在收到卖方的要求后，应立刻向卖方提供包含有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特定最终目的地，以及特定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现有的出口控制限制。

就任何由于买方违反出口管制规定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行动、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买方应补偿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并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若由于国内或国际外贸或海关要求或任何禁运或其他制裁而产生的任何障碍，妨碍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订单的履行，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订单。

## 12. 定义

“本条件”指本文所列的通用销售条款及条件。

“合同”指买卖双方为销售和购买产品而订立的合同及/或协议，包含本条件以及双方根据本条件而发出的所有订单和订单确认书。

“产品”指卖方根据合同及按照本条件供应给买方的产品。